**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环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6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环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6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有关事宜做如下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环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6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东川产业园区四方地片区，项目主要回收处置周边地区电石化工等企业产生的各类废催化剂，提取废催化剂中的各类金属，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处置废催化剂及废吸附剂5.6万t/a，其中火法生产线处理规模为2.6万吨/年，湿法生产线处理规模为3.0万吨/年。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1台电炉（主要处理含锌、含铜废催化剂、含铁废催化剂）、1台熔炼炉（主要处理含铜、镍废催化剂）、1台余热焙烧炉及1套湿法工艺设备（主要处理含钨钼、钼、钒废催化剂）及其配套供电、供暖、供水、环保等设施建设。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根据《云南环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6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测算，云南环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6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初步核定为：重金属36.0905kg/a(其中:排放重金属铅23.6208kg/a、汞0.1896kg/a、镉12.0522kg/a、砷0.0877kg/a、铬0.1402kg/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52.403t/a。

**三、麒麟区区域削减项目情况及污染物指标替代来源**

云南环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6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自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0.5万吨/年粗铜生产线淘汰关停项目，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已被法院查封关停，于2021年10月19日注销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01137670696285001P)。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关停后可形成重金属减排量1.94451 t/a，经省生态环境厅自查和生态环境部审核，该减排量已录入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关停后形成的重金属减排量已使用1.601205t/a，剩余量0.343305t/a，能够满足云南环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6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需求;云南铜业凯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0.5万吨/年粗铜生产线淘汰关停项目位于东川区，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与本项目一致，符合《昆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规定(试行)》总量来源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52.403t/a，按照“等量替代”1:1进行削减，区域需要削减氮氧化物52.403t/a。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来自华新水泥（昆明东川）有限公司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减排量，华新水泥（昆明东川）有限公司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氮氧化物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600t/a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和近三年实测数据，项目可以减排氮氧化物100t/a （已使用4.933，剩余量95.067），目前该减排来源已纳入《东川区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华新水泥（昆明东川）有限公司已承诺配合完成氮氧化物削减，做好排污许可证总量变更，承诺书详见附件6。

综上，项目重金属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明确，具备可达性。

远大于云南环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6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所需的35.7808t/a颗粒物排放量指标、99.0048t/a二氧化硫排放量指标、393.7907t/a氮氧化物排放量指标。

用于区域削减的云南曲靖钢铁集团越钢钢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装置拆除工程不属于区域重点减排工程。

为确保麒麟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同时确保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强，麒麟区人民政府承诺:

(一)督促云南曲靖钢铁集团越钢钢铁有限公司落实现有生产装置的拆除。

(二)将云南曲靖钢铁集团越钢钢铁有限公司削减的颗粒物排放量35.7808t/a、二氧化硫排放量99.0048t/a、氮氧化物排放量393.7907t/a等量替代给到云南环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6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量。

(三)加大对项目监督监管，督促变更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进行监管。

(四)监督信义节能玻璃（云南）有限公司，在区域削减量未落实的情况下，其公司节能玻璃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特此承诺。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